

兒童遊戲場業務聯繫平臺第 9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1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地點：採線上視訊會議

主持人：李副署長臨鳳、謝代理局長翰璋（謝組長孟傑代理）

出（列）席人員：如會議出席名冊

紀錄：李祖敏

壹、主持人致詞（略）

貳、報告案

案由：有關各場域兒童遊戲場備查、定期檢驗辦理情形案，報請公鑒。

說明：

- 一、兒童遊戲場備查：全國 7,203 處遊戲場截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完成檢驗計 6,675 處，備查率 92.6%。遊戲場完工、排期檢驗至完成檢驗，原則於 1 個月完成；20 天完成媒合檢驗，完成檢驗次日起 5 天內，出具合格先期證明；取得證明後 5 天內完成備查。
- 二、兒童遊戲場定期檢驗：截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全國 106 年後完成備查且已屆期應辦理定期檢驗之兒童遊戲場計 1,058 場，目前完成檢驗僅 98 場占 9%，請各兒童遊戲場中央主管機關依所訂目標值，加強督導所屬地方政府於期限內完成定期檢驗。
- 三、目前認證專業檢驗機構已有 14 家，每個月檢驗量能約 500 場，檢驗量能足夠，兒童遊戲場管理單位可依其需求逕洽合適檢驗機構執行檢驗，亦可採取團體採購方式，增加檢驗費用議價空間，以較具彈性的檢驗價格進行轄內遊戲場檢驗，請各場域主管機關積極輔導所轄兒童遊戲場管理單位依限完成檢驗。
- 四、依據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第 7 點第 2 項規定，本規範 106 年 1 月 25 日修正前已設置之兒童遊戲場設施，應於修正後 6 年內（112 年 1 月 24 日前）檢具該該點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款至第 5 款表件向該管兒童遊戲

場設施主管機關完成備查手續，以確保兒童自 112 年 1 月 25 日以後，可以使用檢驗合格的遊具，以保障兒童安全。爰此，請各場域主管機關確實督導所屬依據下列原則辦理，並與民眾妥善溝通：

- (一) 預計拆除之案場：請儘速於 112 年 1 月 24 日前完成拆除作業，未及辦理拆除者，應予以封閉。
- (二) 規劃改善之案場：倘刻正辦理改善工程未及於 112 年 1 月 24 日前完工，應於完工後立即辦理檢驗備查，未備查前應明確告示不得開放使用，並請場域主管機關持續控管兒童遊戲場改善進度，並於完工後 1 個月完成媒合檢驗及備查

決定：

- 一、洽悉。
- 二、截至 111 年 12 月底，全國 7,159 處兒童遊戲場完成檢驗合格計有 6,752 處，完成檢驗備查率達 94.3%。其餘遊戲場經各場域兒童遊戲場主管機關評估未符合國家標準者，請依限進行局部整修或全面拆除重建，為避免整建期間發生遊戲意外事故，拆除重建工程期間請明確告示並禁止使用，俾便工程完成後提供兒童安全的遊戲空間。

參、討論案

案由：非適用國家標準 CNS 12642（111 年版）兒童遊樂設施之風險評估流程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說明：

- 一、因應遊具多元化，使非國家標準 CNS 12642 適用範圍之兒童遊戲場設施可開放使用，依兒童遊戲場業務聯繫平臺（下稱本平臺）第 7 次會議決議，訂定「非適用國家標準 CNS 12642 兒童遊戲場設施提案處理流程」(Hazard identification and risk assessment, 簡稱 HIRA)。
- 二、經本平臺第 8 次會議討論後，決議修正本案處理流程(草

案)：

- (一) 提案時機點：考量已完工兒童遊戲場設施再提出 HIRA 審查，將耗費施作成本，建議增加兒童遊戲場設施於設計階段即可檢具相關文件申請 HIRA 審議。
- (二) 分階段審查機制：為提升審查效率，該場域地方主管機關宜先邀請相關國家標準專家及協會，進行初審作業，釐清該設施是否可適用國家標準、國際標準、區域性 (EN) 標準或美國 (ASTM) 標準進行檢驗，倘確屬創新設施無法適用既有標準，再提報 HIRA 審查。
- (三) HIRA 審查小組成員：審查委員應具有國家標準專業背景，始能提供專業意見，建議規範主管機關免列小組成員，惟該場域中央、地方主管機關及規範主管機關應列席參與，以掌握所轄場域遊戲場設置情形。
- (四) 資訊公開：由於 HIRA 審查會議為國家標準相關領域技術專家所組成，爰 HIRA 實質審查會議通過後，為爭取時效即逕行辦理，建議無須提報兒童遊戲場業務聯繫平臺備查，惟審查通過之案件可彙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下稱標檢局)，參照檢驗疑義案件處理程序公開審查結果於該署 (局) 機關官網，以供各界參考。

三、經蒐整各場域兒童遊戲場主管機關針對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 HIRA 處理流程 (草案) 內容意見後，並請標檢局回應如修正意見彙整表及流程 (如附件)，併請討論

決議：

- 一、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第 6 點規定，兒童遊戲場設施之材料、設計、製造、安裝、檢查及維護，應符合相關法規、國家標準 (CNS)、國際標準、區域性

(EN)標準或美國(ASTM)標準。其中，國家標準(CNS)係參照美國(ASTM)標準制定，再者，標檢局已逐步將區域性(EN)標準制定為國家標準(如 CNS16181-1、CNS16182)，爰請各場域兒童遊戲場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定期辦理「兒童遊戲場管理、稽查人員研習」積極輔導兒童遊戲場管理人員規劃設置兒童遊戲場應符合國家標準。

- 二、至於少數非適用國家標準之創新遊具需進行危害鑑別及風險評鑑(HIRA)審查之案件，請各場域兒童遊戲場主管機關依據標檢局所定「第一階段－非適用國家標準兒童遊戲場設施設計階段評估流程」及「第二階段－非適用國家標準兒童遊戲場設施危害鑑別及風險評鑑(HIRA)提案處理流程」(如附件)辦理。另為廣納各方意見，請標檢局籌組 HIRA 審查小組時，除邀請國家標準專家外，視討論議題邀請相關領域專家共同與會。
- 三、標檢局已參考 EN 1176-1 及 EN 1177 制定國家標準 CNS 16181-1 及 CNS 16182 並於 111 年 11 月 11 日公告，請賡續參照 EN 系列標準，完善制定一系列兒童遊戲場國家標準，在 EN 1176 系列標準相關國家標準尚未制定完成前，各單位如有所需求可直接引用 EN 相關標準。

肆、臨時動議

案由：校園或幼兒園老舊罐頭組合遊具得否改為裝置藝術，排除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規定進行檢驗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決議：

- 一、依據「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下稱本規範)第 2 點規定，本規範適用範圍為供 2 歲至 12 歲兒童使用之非機械式之兒童遊戲設施，爰裝置藝術非屬本規範管理

範疇。依與會實務工作者經驗，老舊罐頭組合遊具難以封閉其所有出入口，易有兒童誤入造成墜落風險，爰請教育部慎重評估校園或幼兒園中保留無法使用之老舊罐頭遊具對於兒童活動安全之影響。

- 二、本規範第 7 點第 2 項規定，本規範 106 年 1 月 25 日修正前已設置之兒童遊戲場設施，應於修正後 6 年內（112 年 1 月 24 日前）完成檢驗備查，仍請各場域主管機關依規定輔導所屬遊戲場管理單位進行修繕或拆除重建，以符合國家標準，並維護兒童安全遊戲之權益。

伍、與會人員發言摘要如附件

陸、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

附件

兒童遊戲場業務聯繫平臺第 9 次會議紀錄

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壹、討論事項

案由：非適用國家標準 CNS 12642（111 年版）兒童遊樂設施之風險評估流程案，提請討論。

一、標檢局代表

檢驗機構於現地檢驗時，若對兒童遊戲設施適用國家標準有疑義時，目前可透過標檢局召開「兒童遊戲場案例國家標準適用釋疑研討會」建立遊戲設施適用國家標準檢驗共識。此外，標檢局已於 111 年 11 月 11 日將 EN 標準制定為國家標準，因此，未來非適用國家標準需進行危害鑑別及風險評鑑（HIRA）之案量應為極少數。

標檢局已依據 EN 1176-1 及 EN 1177 制定 CNS 16181-1 及 CNS 16182，至於其他 EN 1176 系列標準之制定，因國家標準制修訂須依程序辦理，流程較費時，故在 CNS 16181 系列標準未制定完成前，依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第六點規定，建議可直接引用 EN 相關標準。

二、社團法人臺灣兒童遊戲設備協會劉旭建榮譽理事長

部分主管機關可能對 HIRA 處理流程（草案）有所誤解，依現行規定國內兒童遊戲場之場域，應符合衛福部修訂之「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要求辦理，參考該規範第 6 點規定目前國內兒童遊戲場各項設施多能符合相關要求。惟考量新穎之遊戲設備部分設計恐不在現行標準的範圍內，故增訂此 HIRA 處理流程（草案），以避免遊戲設備無法創新。

三、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周金明組長

HIRA 國家標準專家名單宜請標檢局、社家署提供給各場域主管機關參考運用。

四、宋子成先生

- (一) 現有遊戲場設備約 85%~90%在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第 6 點所提之法規、標準(國家 CNS、國際 ISO、區域性 EN 或美國 ASTM)。
HIRA 首重避免危害及降低風險，大都在設計師發想及製造商研發階段，此階段係考慮到遊戲行為對於孩子們的多元遊戲效益，才有必要進入 HIRA 流程。
- (二) 建議各場域兒童遊戲場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定期辦理「遊戲場管理人員研習」，增進遊戲場管理人員相關知能。
- (三) 遊戲場設備非商品檢驗法應施檢驗商品，故無法從製造及進口之源頭把關，建議各公/協會針對 CNS 12642:2022、CNS 16181/EN1176、ASTM F1487、CSA Z614 或 JPFA-SP-S 遊戲場相關標準辦理說明或授課，在國外進口即可要求，設計製造即可遵循，現地檢驗即可把關，保障業主採購到符合標準的設備。
- (四) 地方機關委外設計招標時，可在評審/選會議階段即邀請教育部、標檢局及社家署所提供之專家學者，進行評定，可確保其設計符合對應標準(國家 CNS、國際 ISO、區域性 EN 或美國 ASTM)，讓案件後續執行順利。
- (五) 標檢局已於 111 年 11 月 11 日制訂 CNS 16181-1 及 CNS 16182(對應 EN 1176-1 及 EN 1177)，但其一系列 CNS 16181-2 至 CNS 16181-11(對應 EN 1176-2 至 EN 1176-11)仍未完善，若地方機關採用 CNS 16181-1 會造成窒礙難行。例如組合遊具必有滑梯，而 CNS 16181-1 為概論及性能要求，但滑梯要求在 EN 1176-3，對應國家標準卻無制定 CNS 16181-3，此情況必衍生依國家標準檢驗無法執行，故建議標檢局儘快完善一系列標準制定，對於後續檢驗機構申請認證及未來兒童遊戲場豐富多元性必大有幫助。

五、社團法人台灣身心障礙兒童權利促進會周淑菁理事長在規劃共融遊戲場時，要多傾聽身心障礙使用者及相關身心障礙民間團體的聲音，或是透過本會多年來協助地方政府規劃共融遊戲場的經驗，協助大家完成貼近兒童需求的遊戲場。

另外，為因應使用者的多樣性及特殊性，將來有可能會出現更多不在國家標準內的設計，其特殊性可能就必須透過「非適用國家標準兒童遊戲場設施危害鑑別及風險評鑑（HIRA）」來處理，為使將來兒童遊戲場能服務更廣泛的使用者，未來審查小組的組成成員宜涵蓋不同領域及身心障礙團體。

貳、臨時動議

案由：校園或幼兒園老舊罐頭組合遊具得否改為裝置藝術，排除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規定進行檢驗案，提請討論。

一、宋子成先生

老舊罐頭組合遊具若兒童已無遊戲行為，應於滑梯及攀爬處予以封閉，以免兒童誤入造成墜落風險，建議國教署應提醒有此情形之遊戲場管理單位，以告示牌說明且須有專人看管，以避免兒童使用。

二、社團法人臺灣兒童遊戲設備協會劉旭建榮譽理事長

大象磨石子溜滑梯與國內兒童遊戲設備演變有歷史文化之意義，先前因要求兒童遊戲場需符合相關規定致使部分大象磨石子溜滑梯因場域、經費及技術問題無法解決而被拆除造成爭議。經與會專家學者同意在使兒童無法進入大象溜滑梯內使用，並將此設備改為校園之裝置藝術。但是，目前已有有多所學校，將大象磨石子溜滑梯修改符合現行國家標準之要求而開放為兒童遊戲場域。

由於裝置藝術具有觀賞藝術價值，舊有不符國家標準之

組合式遊戲設備，得否一律參考大象磨石子溜滑梯的做法，改為裝置藝術，應審慎評估，況是類遊戲設備較難封閉出入口使孩童不易進入，確實有安全疑慮，爰建議教育部國教署應依規定將該設備進行修繕或全面拆除重建，以符合國家標準。

三、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周金明組長
老舊罐頭組合遊具應依規定進行修繕以符合國家標準或拆除重建，以維護兒童安全權益。

四、陳明宏先生（書面）
建議教育主管機關應於年度編列足夠所轄的遊戲設施維護管理修繕的預算，展現政府維護及確保兒童遊戲權利，並遵守兒童人權公約，以維護兒童遊戲權益。